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上限、期限等基本情况: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了波动,公司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价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453,098,668.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58,456,398.17元,流动资产6,452,873,893.33元,负债总额9,874,118,764.5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8.32%,货币资金1,633,381,440.88元(上述数据来自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08%、6.58%、4.65%、18.37%,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3亿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

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1.2017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臣先生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109,717,868股,为限售流通股。

2.2017年11月,公司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188,087,774股,为限售流通股。2017年12月9日,新华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55,147,8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18-005)。

3.2017年11月,延万华先生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47,021,943股,为限售流通股。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2,9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18-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确定程序
(一)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预案,将按本预案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3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A股股东
1.01	关于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非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13)。

2.特别决议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有效,但最终计票时将按照同一意思表示合并计算。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法、有效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2.现场会议预计13小时,包括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梨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附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附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附件: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秉持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为响应“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课程指导纲要》等规划及文件的精神,旨在普及机器人及编程技术,鼓励青少年参与教育类机器人及编程相关的创意设计、制作、实验等实践活动,培育青少年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训未来国家科技人才,经友好协商,就青少年机器人及编程等科技教育领域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乐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B座6A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华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606室
经营范围:出版期刊物网络学报(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编辑、出版、发行《通信世界》、《通信技术》、《电信科学》、《新风光》、《大数据》、《通信与信息网络学报》(英文)、《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新风光》、《大数据》、《通信与信息网络学报》(英文)、《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期刊出版
借助甲方出版平台和乙方终端渠道,双方可以在中国科协主管、中国通信学会和人民邮电

出版社主办、甲方出版的面向全国正式发行的《爱上机器人》杂志上进行品牌共建,如专栏建设、期刊发行等。甲方提供相应的版面或允许乙方冠名,并乙方提供优惠销售折扣,乙方提供超出出版要求的内容与材料,并在自媒体体系保证至少每5000册的销量。

2.教材开发与图书出版
在教材开发专业出版平台和乙方完善的机器人课程设计的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开发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青少年机器人技术教材及等级考试培训辅导教材。同时,在乙方既有机器人或编程等科技课程体系研发的基础上,与甲方共同组建专家团队,进一步推进适合中小学校内、校外两个体系的机器人及编程等科技课程的持续开发与开发。

3.师资培训
双方整合现有全国校内、校外科技教师的需求,搭建机器人及编程科技教师培训平台,为科技教师提供授课技巧、授课内容培训,并颁发相关证书,占领校内外科技教师培训市场。

4.等级考试活动组织
甲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学会的指导下,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机器人及编程学习等级考评体系建设,乙方可参与开发课程、建设考试中心、推广考评体系等工作。

5.赛事合作
在甲方其他可能参与建设的青少年机器人和编程赛事平台上,具有优先共建权及参与权。

6.终端渠道
在条件成熟、渠道有需求的情况下,借助甲方机器人图书与期刊销售渠道,建立针对实体书店渠道的机器人及编程教育的实体终端教育中心及连锁店的整体合作。本合作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协议双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及技术方面有充足的履约能力;本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无法预计对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协议双方合作关系,为双方合作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当年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富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129,961.38万元
4.建设内容:城区道路工程、支路道路工程、富宁县城区风貌改造整体提升工程、那那梯田景观提升工程、低海拔训练中心景观提升工程、芽芽村景观提升工程、城市品牌营销建设工程

5.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6.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PPP+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模式

7.持股比例:政府方持股比例为3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7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富宁位于云南省东南部,面积5352平方公里,辖镇714个村、41个社区、2568个村民小组,共有42.14万人,2017年,全县生产总值为85.1亿元,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69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603元。

(以上信息来自富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unfu.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君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府商厦10楼101-105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有许可证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凯洪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施工、运营任务等,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98%;
联合体成员—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1%;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1%。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29,961.38万元,是公司在全域旅游PPP项目的又一进展,有利于公司在全域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可能对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与本次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持有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额度9,000万元(含9,000万元),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将增加额度部分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确定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额度累计为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购买了徽商银行合肥守国路支行“一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09(泰禾光电专属)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2.01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446(泰禾光电专属)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2.13	2018.4.17	63天	4.3%	否	—

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理财事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

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中信银行“理财通”系列理财产品CA180446(泰禾光电专属)	2,500	2017.5.18	2017.11.16	182天	4.00%	是	49.86
2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徽商银行“理财通”系列理财产品CA180446(泰禾光电专属)	2,000	2017.6.22	2017.7.27	35天	3.80%	是	7.29
3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徽商银行“理财通”系列理财产品CA180446(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否	—
4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徽商银行“理财通”系列理财产品CA180446(泰禾光电专属)	3,000	2017.8.9	2018.2.9	184天	4.10%	是	62.01
5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